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作為負責制訂、管理與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本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和《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與職責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應當過半數。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主席和委員由 $1/2$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為使本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議事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就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主席及／或公司總經理提出諮詢。如有需要，本委員會也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幫助，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如適用)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擬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津貼方案；
- (三)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按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評估及審議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五)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六) 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終止職務或委任、被解僱或罷免（無論原因是否為董事行為失當）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按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八)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進行審查，審閱及／或批准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述有關股份／股權激勵計劃的事宜；
-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十)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三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本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主席或半數以上委員有權提議召集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委員會主席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本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發出，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通知，該通知應至少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說明，並在事後補送書面通知。因特殊原因需要緊急召開會議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本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進行表決。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可以採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一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有反對意見的，應將投反對票委員的意見存檔。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對兼任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的報酬進行評價或討論時，該委員董事應當迴避。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實行迴避表決的程序如下：

- (一)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委員有權要求其迴避；
- (二) 當就是否存在利害關係出現爭議時，由出席會議的除該委員外的其他委員半數以上通過決議決定；
- (三)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不得參與討論或表決應迴避的議題，應暫時離開會場或以其他方式迴避；
- (四) 如本委員會因存在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而無法就擬決議事項通過決議，本委員會應做出將該議案遞交董事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董事會審議。本委員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董事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委員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事項屬於董事會職責範圍的，應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審議。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審議事項涉及的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根據需要，本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列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本委員會聘請的外部專家主要負責對會議所議事項中涉及的專業問題提供諮詢意見和專業建議。

本委員會聘請的列席會議專家享有建議權，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與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自會議記錄作出之日起不少於10年。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其他與會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